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3001030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辦理里鄰長訓練暨文康聯誼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辦理里鄰長訓練暨文康聯誼活動作業要點」

市長羅雪珠